

证券代码：832531

证券简称：元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31	元丰科技	2023年9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2018年3月28日，公司、认购人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豫基金”）、控股股东闫小波签订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8年7月5日签订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其中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业绩保障、公司治理、股份回购等）。

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36.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87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88万元，低于“1、2018年度甲方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2019年度甲方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的承诺；同时，公司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辅导验收，已触发控股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闫小波与兴豫基金就回购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拟签订《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闫小波先生关于履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对兴豫基金认购款在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计算方式进行变更，并约定回购事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闫小波、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在《公司章程》中备案公司办公地址，暨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由原“公司住所：河南省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川大道

东段1号有色金属创新孵化中心301室。”修改为：“公司住所：河南省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川大道东段1号有色金属创新孵化中心301室。 办公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职业技术学院5号楼”。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合伙人股东登记：合伙企业股东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委派的代表出席会议)或合伙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9:3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郭瑶 0391-2062003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